



## “野生动物”和“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”应该是来源概念而不是物种概念。

是各地政府倡导的扶贫产业中的养殖项目。蒋雪云说：三年前，家乡政府号召外出农民工回乡创业，当地的政策支持是他决定回去做养殖的重要原因。蛇场成规模后，他想带动村民一起脱贫致富，去年年底跟驻村的扶贫小组联系，谈了自己的想法：其他村民来跟他一起养蛇不用做任何投资，只要每天抽出一个多小时来喂蛇和回收饲料盘，不耽误他们另外做农活，还能每月得到2000元工资或者入股。扶贫小组很认同，马上跟乡长做了汇报，乡长也很高兴。“没想到，现在什么都谈不上了。”

连一度被“误伤”为SARS病毒源头的果子狸，也助力了乡村的脱贫致富。《江西日报》2019年11月报道该省万安县饲养果子狸的“致富经”：“30只母狸可产子狸90只左右，每只子狸半年至一年可长为5公斤商品狸，按每公斤200元计算，90只可卖9万元。除去成本，一年利润就有5万余元。”该县沙坪镇、高陂镇、百嘉镇有560户共1700多人在政府部门的帮扶下，签约养殖果子狸，奔向致富路。

冉景丞表示：如果让这些养殖户转型，那政府必然要对他们的损失进行补贴。“但发展特种养殖的通常都是较为贫困落后的地区，那些地方政府能出得起这笔钱吗？”

将来，该如何规范特种养殖？冉景丞建议：在法律层面应该明确

自然状态野生动物与人工繁育动物的概念，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的物种进行评估，发布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名录和技术标准，实行动态管理。凡没有经过评估和标准发布的种类，仅可停留在科学研究和动物园层面，实体及其制品不得进入市场。

他表示，我国现行法律对“野生动物”的定义是按物种划分，但他认为“野生动物”和“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”应该是来源概念而不是物种概念。所谓的“野生动物”应该是生活在自然状况下、不是靠人工喂养的，有自然种群的动物。从行为学上讲，这些动物对人有一种天性的“安全距离”。他说，像有些动物园里面养的老虎、狮子，在人工喂养几代以后，它们的行为学已经发生改变，有些旧的遗传记忆在损失，有些新的遗传记忆在增加。如果被放回野外，它们已经跟真正的野生种群在行为学上有极大的差异。再如眼镜蛇，在野外是不会吃死食的，再饥饿也要去捕活食；但是在人工饲养条件下，现在它们都是以死食为主。

“我赞成国际上的惯例，就是把一切非人工饲养的、自然界中的各种动物都定为‘野生动物’，包括鸟、兽、两栖、爬行、昆虫、鱼、虾、贝类等都属于‘野生动物’；而把一切因人工饲养才能存活的动物都称为‘人工繁育的动物’。区分好最基本的概念，才能进一步做

好管理。”

他表示，对人工繁育的动物，也要根据它的不同用途，例如科研、观赏、食用、药用、陪伴等，制定不同的管理手段。

在政府部门管理层面，“分清楚谁做什么，就不会乱”。他说，科研、繁育、检疫、交易、运输、加工、经营、市场各个环节由相应的部门履行好监管责任，并采用一套大数据系统进行统一溯源管理，就不愁管不好目前我们所说的“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”。这样，它既可以服务农业农村发展，又可以规避风险；即使发生相关疫情，也可以迅速追溯找到疫情的真正原因。

广西贵港的果子狸养殖户黎彩兴说：“我非常支持国家打击盗猎、违法贩卖野生动物，但也希望能让人工养殖野生动物更规范地发展下去。我举双手支持更严格更规范的管理。我明白这件事不能只听我们养殖户怎么说，也可以多听一听更多社会公众的声音。”

一个月的征求意见期即将结束，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》的最终版本是否会有变化，决定着许多养殖户的命运；之后如何落实配套政策，也考验着各级政府的应对能力。不过，在上述《目录》的配套《说明》的最后，也留了这样一句话：“在《目录》实施过程中，确有需要调整的，由农业农村部根据实际情况，经认真评估论证报国务院批准。”

罗利雄说：“我摸索研究了这么多年，是很想把竹鼠养殖做成一番事业的。如果这次最终不能养了，我也希望能让我保留一些种苗供给科研使用。说不定过几年之后政策变了，又能养了呢？”